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格雷蒙磁材(江门)有限公司干压铁氧体永磁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在制品及原材料等相关资产。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3《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格雷蒙磁材(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雷蒙")收购其名下相关磁性材料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设备、制品及原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概况:

公司与格雷蒙达成收购意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格雷蒙干压铁氧体永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磁性材料生产设备、在制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及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与格雷蒙经协商一致,达成并签订了备忘录,约定以人民币1,880.92万元的收购对价向格雷蒙收购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格雷蒙自用资产,经查证,截至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格雷蒙磁材(江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江门市西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林家祥

注册资本:21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行业专业磁性材料制元器件(电子电力器件等)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格雷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7,289,189.46元,净资产2,487,654.82元,主营业务收入31,731,911.18元。

格雷蒙的股东情况如下:

顶尖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格雷蒙66.67%的股份,地址:中国香港九龙长沙湾道912-914号时信中心1204室。

誉领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格雷蒙33.33%的股份,地址:中国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16-26号顺力工业大厦12楼1室。

格雷蒙的控股股东为顶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作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54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评估后,认定评估价为1880.92万元,其中存货类资产评估值合计为931.01万元,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949.91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1880.92万元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四、交易的审批及协议签署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格雷蒙主要经营干压铁氧体永磁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格雷蒙主要股东已无意进行干压铁氧体永磁材料及制品业务方面再投入和发展,故拟转让标的资产。格雷蒙干压铁氧体永磁材料及制品与公司干压铁氧体产业在技术、市场上互为补充,资产收购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干压永磁铁氧体产品在高性能产品市场的比重。

通过受让标的资产,在公司原有的品牌优势条件下,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干压铁氧体永磁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关于收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交易协议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霸菱")、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磁材")、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电子")、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磁电子")、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磁源")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单笔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银行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12年4月13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1,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粉霸菱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华安路60号A区,注册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及制品。公司持有江粉霸菱60%的股份,是江粉霸菱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2月29日,江粉霸菱总资产5,121.06万元,净资产4,327.00万元,营业收入742.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江顺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菱溪工业区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公司持有江顺公司60%的股份,是江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2月29日,江顺公司总资产3,966.28万元,净资产3,217.20万元,营业收入617.4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江粉电子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蛤蚧山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氧体磁性材料原件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持有江粉电子60%的股份,是江粉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2月29日,江粉电子总资产1,635.74万元,净资产871.39万元,营业收入390.5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安磁电子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88号,注册资本美元300万元,是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用磁性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安磁电子51%的股份,是安磁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2月29日,安磁电子总资产23,945.98万元,净资产13,918.61万元,营业收入4,108.7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东方磁源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生产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开发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公司持有东方磁源60%的股份,是东方磁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2月29日,东方磁源总资产4,894.84万元,净资产2,523.07万元,营业收入935.9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被担保方: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方: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方: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被担保方: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被担保方: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被担保方、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将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江粉霸菱、江顺磁材、江粉电子、安磁电子、东方磁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担保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额提供。各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但融资能力有限。鉴于,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为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由被担保方、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3.87%,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82,53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17,469.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QJ[2011]643号)。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3,772,161.1元。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的5,9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5,9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彩娴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度第一季度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0万元-300万元	亏损1,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49-0	-0.05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收入减少、毛利润下降,从而产生亏损,但与同期相比深圳项目收入增加,毛利润高,故亏损大幅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2年1-3月份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4,证券简称:沙河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2年04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告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一览表中。编号为4,单元名称:深业世纪山谷更新单元,申报主体: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98270(平方米)。此项目为沙河集团项目,与本公司无关。

(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12021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晓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晓青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镭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电话	0512-55278563	
传真	0512-55278558	
电子信箱	dshmsc@feiliks.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244,028,674.58	1,078,003,084.91	15.40%	655,764,155.77
营业利润(元)	102,808,677.53	106,781,655.63	-3.72%	60,879,630.68
利润总额(元)	123,424,951.69	118,517,159.05	4.14%	63,835,1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63,485.43	73,399,696.02	12.48%	35,547,0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68,426.95	66,121,615.82	0.37%	34,231,5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04,512.18	98,684,814.40	-265.78%	94,098,084.4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41,462,719.42	578,424,714.72	114.63%	425,721,179.35
负债总额(元)	370,160,388.07	298,907,169.98	23.84%	204,417,1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5,845,579.94	232,327,503.54	242.55%	165,572,781.01
总股本(股)	107,000,000.00	80,000,000.00	33.75%	8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2	-4.3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2	-4.3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3	-14.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37.02%	-20.95%	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33.35%	-20.43%	2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1.23	-224.39%	1.1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2.90	156.55%	2.07
资产负债率(%)	29.82%	51.68%	-21.86%	48.0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732.10		66,734.04	-257,59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4,935.43		12,094,507.83	3,334,4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828.85		-425,738.45	-121,30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6,332.80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4,941,524.65		-2,267,416.17	-414,76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7,781.85		-2,190,007.05	-1,225,280.08
合计	16,195,058.48	-	7,278,080.20	1,315,521.00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7,072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6,6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	19,000,000	19,000,000	0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	19,000,000	19,000,000	0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	19,000,000	19,000,000	0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3%	16,300,000	16,300,000	0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4,000,000	4,0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2%	2,700,000	2,7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及其他	1.20%	1,286,591	0	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及其他	1.03%	1,100,643	0	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及其他	0.94%	1,008,008	0	0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及其他	0.85%	908,23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64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8,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2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娇燕	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5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燕忠	1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蔺凌	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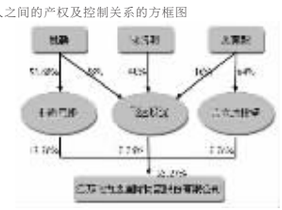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通过上市,公司得到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提升了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知名度,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了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受欧债危机、电子产业增长缓慢、部分笔电产业西移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滑,公司全体员工在经营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大力开拓和深挖市场,完善网点布局,创新物流产品,提高生产效率。在此背景下,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402.87万元,同比增长15.40%;实现营业利润10,280.87万元,同比下降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6.35万元,同比增长12.48%。营业收长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夯实募投项目实施及网点布置导致营业费用上升,部分地区网点处于投入阶段,尚未能产生效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飞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损益增加以及昆山飞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较2010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以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服务的核心,与基础物流服务体系相结合,相互促进、融合发展,业务协同效应日益显现;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振兴物流行业"国八条"的历史机遇,大力整合优势资源,加强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开拓西南、华南的业务,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让物流服务更加卓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大营销队伍和体系的建设,不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上市契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使公司的运作更加透明规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环境及行业发展分析

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中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扩大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税收政策。调整完善部分农产品批发零售增值税政策,推动流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要多管齐下,切实把流通效率提上去、中间成本降下来,真正让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得到好处。

十二五时期,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五年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基础设施"D瓶颈逐渐缓解,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据研究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可比增长14%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左右,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在17%左右,物流行业的发展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作为专注于IT制造业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的现代物流服务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业务创新模式、高技术服务优势、VMI和DC模式优势以及精品航线优势等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全方位服务好客户,超越客户需求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抓住我国未来五年物流总量较快增长的历史机遇,充分借助上市带来的品牌效应,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物流服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程度,通过业务模式及管理创新、市场开拓、产品开发、资讯建设等方面的措施,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整合服务资源,培育忠诚客户,建立客户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风险因素分析及应对措施

1、IT制造业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IT制造业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的现代物流服务商,在IT制造业物流服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服务的其他行业主要为机械、包装、化工、轻纺、家具、五金及其他等,业务性质主要为海运进出口、空运进出口等基础物流服务及少量仓储管理服务。公司的发展状况和经营业绩与全球IT制造业发展前景密切相关,如果全球IT制造业增长速度放缓,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而近年来,随着欧债危机爆发,全球IT制造业增长速度已有所放缓,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IT制造业物流服务领域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物流服务,将IT制造业物流服务的成功经验推广至通讯、汽车、机械、消费品等行业,以扩大服务对象,降低业务集中的风险。

2、IT制造业产业转移风险

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IT制造业中心,而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中国IT制造业的集散地,聚集了大批IT产品原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品牌商及配套服务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中西部发展战略,提出电子信息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在政策导向上给予中西部地区大力扶持,中西部各省市也积极推出各项税收优惠及扶持政策吸引产业投资,而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土地使用成本、用工成本不断高企,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IT制造业呈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重庆、成都等地布局网点,并投入生产,从而更好的服务品牌商等优质客户,在中西部地区完成了初步的战略布局。

3、子公司、分支机构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完善业务网点,为提高与客户沟通结算的便利性并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在各业务区域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子公司、分支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网络拓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应对措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公司管理层素质、管理水平从而降低管理风险,适应公司扩张需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昆山综合保税区物流园项目、昆山现代物流中心项目、现代物流运营网点拓展项目、物流智能化资讯项目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且项目方案经过专业咨询机构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审核,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因不可抗力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尽量保证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加大营销及客户开发力度,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IT产品保税货物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受国家有关保税仓库管理规定及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法规的管理。虽然公司凭借独特的业务创新模式、高技术服务优势及丰富的物流服务经验,具备从事非保税货物仓储